中山大學報

中山大学法科110周年纪念专版

2015年11月27日

SUN YAT-SEN UNIVERSITY GAZETTE

一版责编、校对：徐津阳　二版责编、校对：徐津阳

继往开来　再创辉煌

——纪念中山大学法科110周年



法学院

珠江水畔，法科始建，百年又十，历久弥新，冉冉薪火，代代相传。若知古始，是谓道纪，执古之道，可御今有。百年盛典音未罄，而今又庆十年功。中山法科走过110年，见证了祖国的蛰伏与辉煌，历经了祖国的改革与发展。

一、回溯历史烟云处，且望法科点明光

在清政府实施“新政”西学东渐的大背景下，于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11月，广东课吏馆改为广东政法学堂，中山大学法科由此诞生。1923至1931年，从广东公立法科大学到国立广东大学法科，再到后来的国立中山大学法学院，中山大学法科虽然几经易名，但其所倡导的“建设一个适合于中国情形与需要之法学院”之理念不断传承。自法科创办伊始，随着学科水平与师资力量的双向提升，学术地位与社会影响力亦渐享誉海外，为百年法科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法科以锻造时代英杰为己任，先后培养出大批对社会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学生。时有广东法政学堂政治特别科毕业的邹鲁投身革命，筹划1908年的广州起义，后被任命为中山大学第一任校长，致力于法科之长远建设。

1919年5月“五四”爱国运动爆发，广东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成为广州学生运动的前沿与主要阵地。1928年前后，以经济研究会出版的《经济》复刊号，政治研究会出版的《政治周刊》、《政治学论丛》为代表的法科刊物相继问世，开启时代法科思想交流与革命宣传新窗口。法科不仅前瞻性地重视外语教育，还实现了理论研究与实务活动双轨并行，对外设立民众法律顾问处、经济调查处，对内法学院开设模拟法庭。一张一合，以学术研究之功，辅社会服务之能。

1937年至1945年抗日战争期间，法政学院受到战火侵袭，虽多次辗转易址，但师生对学术与救国之热忱不曾消退。8年抗战法科薪火未熄，1946年于石牌原址重现光辉。

二、建国开辟新格局，法科发展谋创新

1949年新中国成立，中国教育迈向了新的历史纪元。1950年，“国立中山大学”改称为“中山大学”，国立中山大学法学院改称中山大学法学院，下设法律、政治、经济、社会四系，刘渠教授兼任法学院院长。师资力量日益雄厚，时有多位名师且教且研，法科在教书育人与学术贡献上取得长足发展。

1952年教育部依据“发展专门学院，整顿和加强综合性大学”的方针，开始对全国各个高等院校系进行调整，中山大学政治系、法律系并入中南政法学院，连同全国其他六所法学教育机构一同形成了解放后新的法科教育格局。

1979年7月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复办时，端木正教授学成回国，首任系主任。他不仅为国际法学术界做出斐然贡献，又于1985年被全国人大任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凭借其扎实的理论基础与对问题的出色洞见起草了《香港基本法》。后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悉力推进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司法能力提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山大学法科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学术与教育领域进入了新发展阶段。以1982年中山大学法律学系组织成立全国第一个法治系统工程研究会为起点，中大法科先后在国际法专业(1982年)、法制史学专业(1986年)、经济法专业（1988年）硕士研究生学位上获得授予权。期间参与、举办众多国际法、法制史、刑法等的学术研讨会与讲座。又于1984年，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成立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致力于学术与实务的平衡。1985年中山大学法律系与中国政法学院联合发起召开了全国首届法治系统学科研讨会。1988年6月，《法学文集》(第一集)列入“中山大学学报论丛(哲学社会科学)第18期”，由中山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出版，见证中大法科学术之发展。

三、千禧年世纪交汇，法科人扬帆起航

百年薪火相传，世纪交替之际，法科继承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优良传统，顺应现代国家建设需要，集中将教育资源投放在学术教育与职业教育的结合上。90年代以来业已形成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的阶梯型培养体系。

1993年7月，中山大学法律学系与政治学系、社会学系以及中山大学人口研究所一起组建成立中山大学法政学院。1999年《中山大学法律评论》创刊号问世，2001年中山大学法律学系与《学术研究》杂志合作开设“岭南法学论坛”专栏，中大法科发展进入高速发展时期。2000年前后，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宪法学与行政法专业、民商法专业、刑法专业、诉讼法专业相继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资格，极大丰富了法科构成。而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图书馆成为联合国在中国的首批四所托存图书馆之一。

2001年10月，中山大学撤销法政学院，并在原法律学系的基础上复建中山大学法学院。2002年，法科创办了法律诊所，作为大学法学教育与社会法律服务的枢纽，建立起法科学生与法律实践沟通的桥梁。中山大学法科始终以培养知识、素质和能力三位一体的新世纪人才为己任。2004年6月，中山大学法学专业获得广东省名牌专业殊荣。

立足于本土资源，放眼看国际世界。广州属于我国改革开放前沿，又是珠江三角洲的经济核心，毗邻港澳，凭借独特的地缘优势，中山大学法科进一步加强与港澳的合作，以二者为开放窗口，吸收大量先进教育理念，聘请香港法律翘楚作为客座教授，并且积极参与协调区际冲突的研究，为我国“一国两制”兼顾统一化和多样化做出巨大贡献。

为更好地走向世界，中山大学法科与加耶鲁大学、牛津大学等世界知名大学建立了学术交流关系。不仅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举办参加国内外重大的学术交流会议，并且加大力度创造法科师生留学国外、深造学习的机会，实现“引进来”与“走出去”的人才、知识双向对流。

法科在国际化的大背景下，不仅重视“引进”，同时也打造“输出”。2000年至2003年间，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法学院)受香港律政司委托，开办多期律政司公务员的中国法培训班。顺应中国加入WTO的形势，中大法科分别于2002年、2004年成立了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和WTO与CEPA法律研究中心，侧重研究WTO规则与我国法律的衔接方式，为我国国际化接轨与法治建设做出贡献。

2005年，值中山大学八十一周年校庆之际，法科亦迎来其百岁诞辰。中山大学法政学科百年庆典大会热烈召开，同时宣布正式成立知识产权学院，并展开系列庆典活动，师生校友齐聚一堂，纪念百年风雨历程。

四、百年又再添十载，前路漫漫续奔行

2005至2015年十年间，法科注重学术性与实务性双轨运行，同时继续秉持和发展“引进来”与“走出去”历史传统和前沿战略。不仅延揽了一批致力于学术与教学的学者，而且与外界的学术交流也日趋频繁。法科始终秉承中山先生开放、包容、务实的精神，致力学术研究，在学术界及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获国家级、省部级和地市级奖励多项，并出席多个重要学术年会。同时，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法科立足更宽广的国际化平台，深入社会实践，主动承担立法起草等任务与司法交流项目，成绩显著，为我国全民治理和依法治国提供理论与实务研究素材。

学科成就硕果丰厚，法科发展百尺竿头。2007年开始，中山大学启动“本科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山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着力改革，终在2009年11月，成功申报成为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第二年，法学院获评全国优秀法律诊所课程教学管理单位。2011年3月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学荣获一级学科博士点，彰显法科的实力水平。后在2012年12月的广东省重点学科评选中，法学获得优势重点学科。2013年法学院法学成为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同年5月，为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法学院协同广东其他五所高校合作共建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与地方立法研究中心，服务于广东省地方立法工作。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利用厚朴学术论坛为平台与多方保持广泛且深入交流，并于2014年成功举办“宪法变迁与社会转型学术研讨会”，同年法学博士后流动站设立。

一直以来，法科的校友关系建设获得校内好评，心怀法学的校友设立了多个基金，前赴后继地助力学科发展。2015年适逢中山大学法学院端木正教授95岁冥寿，籍此良机怀念端木老师，为法科的传承与发展，特设“端木正法学基金”。

发展至今，法科已然形成多层次人才培养，多中心协力合作，多部门深入交流，多渠道信息沟通的良好景况。法学院形成以“8研究所，1中心+1基地”为主要框架，科研实务并行，名师荟萃，英杰辈出的局面。

在“十三五”与法治中国建设的际遇下，法科将朝着中国乃至国际顶尖的学科方向而奋进。对于那些为中山大学法科前赴后继的先贤们，可以告慰他们的是，他们构建的理想蓝图正在实现，他们开创教育事业不断完善，他们起笔的历史将继续由我们书写下去。纵览110年的风雨洗礼，感怀110载奋斗沧桑，“扬帆珠江，奔向海洋”，中大法科，一路奔行。

俊林学术奖学金捐赠者谢俊林校友：要有「做到最好」的决心和行动



法学院院长黄瑶(前排左)代表法学院接受谢俊林校友(前排右)捐赠。

法学院　王源　欧阳茜芸

110周年——既承载着中大法科的辉煌历史，也是今日法学院发展的起点。来路曲折，我们历经风雨从未言弃；前路漫漫，我们知艰险而勇攀高峰。法学院的校友们——他们既是法学院历史的亲历者，更是法学院未来的建设者。俊林学术奖学金的捐赠者谢俊林博士就是这些校友中的杰出代表。这项总额为110万元的奖学金，是她在中大法科110周年之际为了支持学院学术建设而捐资设立的，也是中山大学法学院建设以来以个人名义捐赠的最高额度的奖学金；

在11月10日下午俊林学术奖学金签约仪式结束后，我们采访了俊林学术奖学金的捐赠者——谢俊林博士。

> “你们说我是女强人，但在我心里觉得自己其实还不算成功。对于未来，我还有更大的目标。”
>
> ——谢俊林校友

■ 初衷：支持法学院的学术建设

这项奖学金捐赠与法学院过往所获的捐赠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它是专门用于奖励学生学术贡献的奖学金。“学术”两个字，体现了谢博士和学院对于法学院学生的殷切期待。

“从这些年在国内外的各种经历中，我认识到对于一个大学或者一个学院来讲，决定其地位的是软实力，也就是学术实力——这并不是盖了多高多漂亮的大楼就可以实现的，”谢博士这样说道，“一个学院，应当把所有精力投入到学术研究中去，特别是要关心学生们学术水平的提升。而我呢，就是希望通过设立这项学术奖学金来支持法学院的学术建设，特别是帮助法学院的师弟师妹们提升自身的学术能力；同时也期待着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发动法学院的校友们为‘建设一流法学院’的目标共同出资出力。”

■ 回忆：陈致中教授的言传身教，对我影响深远

高中毕业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保送资格成为中大法学院的本科生，后来谢博士又以优异的成绩被保送成为国际法研究生。在康乐园七年时光里，最让她获益的就是恩师——陈致中教授的教诲。

“陈老师总是穿着简朴，对自己的外在要求很低，但他对内在的、学术的东西要求很高；对我们这些学生，他也保持着同样的高要求。正所谓严师出高徒，也正是陈老师的言传身教，让我获益良多——不仅是知识上的长进，更获得了面对困难时的勇气。做学术不畏艰难的人，做其他事也不会被轻易难倒。”

■ 经历：做好自己，在外界的纷扰中自能岿然不动

谢博士的人生经历可谓丰富多彩：高中时的她，曾获得四川省国际象棋比赛第一名。在康乐园中度过了七年时光后，为了实现一直以来的梦想，她又远赴英国伦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除了是一名优秀的法律人之外，她还有着美国休斯顿大学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的求学经历。此外，她既是一位一级律师，又是一名注册经济师。

在谢博士看来，如此丰富的经历，除了提升自身实力之外，同样重要的一点就是开阔了她的眼界，更新了她的观念。“在我们的传统观念里，女人是一定要结婚生子的。虽然我并不反对这样的观点，但我到了英国之后，认识更加全面——我开始认识到，不管是否结婚生子，对女人来说，最重要的是优雅独立地活着，是提升自己的修养。”

“女人应当优雅，但性别与能力是毫无关系的。”谢博士补充道，她并不反感别人称她为女强人，更准确来讲，是她并不在意别人怎样称呼她。在她看来，只要做好自己，在外界的纷扰中也能岿然不动。

■ 寄语：学术之外，更要有善良和负责任的心

当被问到对法学院的学弟学妹们有何寄语时，她说：“我一直觉得，最重要的事情是一定要有‘做到最好’的决心和行动。要加强时间管理。最好还能有一项体育爱好，锻炼身体。在学术之外，更要有善良和负责任的心，这是我认为一个人最应该具备的品质。”

“黄瑶院长是我的师姐，我很了解她，也很信任她。她跟陈致中教授有一些很相似的地方，比如说他们都有着强烈的学术热情和勇于坚持的决心。我相信，在她的带领下，法学院一定会取得长足的发展。当然，我们这些法学院的师兄师姐们也会更加努力地尽到自己的责任。”谢博士在采访的最后，表达了她对法学院的期待和信心。

“你们说我是女强人，但在我心里觉得自己其实还不算成功。对于未来，我还有更大的目标。”路漫漫其修远兮，有着这样一颗不被岁月消磨的求索之心，谢博士一定会发出更加夺目的光彩。路漫漫其修远兮，法学院也将不辜负校友们的殷切期待，为建设一流的法学院倾注所有心血。

高端讲座开拓学术视野

法学院　刘璐

2015年11月10日至21日，中山大学法科110周年纪念活动之高端学术讲座在东校区法学院顺利举行。本次学术讲座共分四场，其主题分别为“依法治国与全球治理”、“Harmonization of consumer law and contract law: any lessons from Europe for Asia？”、“《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中的几个重要问题”和“依法治国：一场输不起的战争”。

第一场讲座由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现任联合国国际法院(ICJ)法官、资深外交官和国际法专家薛捍勤博士主讲，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黄瑶教授主持，主题为“依法治国与全球治理”。薛法官强调，中国在全球治理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但国内法制建设缺乏对外辐射力，世界对中国在人权、维和等领域的贡献缺乏认知，这些因素导致中国与世界双向互动不到位。他从威斯特法利亚体系和战后国际秩序的影响谈起，指出亚洲国家应继续在国际规则的博弈中掌握更多话语权。薛法官还谈到依法治国与全球治理的相互关系，并鼓励新生代法律人更多地了解中国、认识世界。

第二场讲座由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院长Geraint Howells教授主讲，中山大学法学院廖艳嫔老师主持，主题为“Harmonization of consumer law and contract law: any lessons from Europe for Asia？”，即消费者法与合同法的调和：亚洲可以从欧洲学到哪些经验。Howells教授依次介绍了欧洲消费者保护法的发展、对欧洲消费者保护法的评价、欧洲合同法统一以消费者保护法为重心、亚洲相关概况以及对欧洲实践的借鉴。

第三场讲座由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特邀咨询员黄进教授主讲，黄瑶教授主持，主题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中的几个重要问题”。黄进教授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做出辩证的总体评价，对该法实施中的“何为涉外民事关系”、“新法旧法如何衔接”、“如何理解强制性规定的直接使用”、“意思自治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一般原则吗”及“如何理解最密切联系原则”五个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

第四场讲座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教授主讲，黄瑶教授主持，主题为“依法治国：一场输不起的战争”。王振民教授指出虽然我国现有法律看似完善，但却存在许多“沉睡的法律条款”，这与依法治国的目标相悖。他通过回首新中国发展的历史，认为当下是我国法治发展的春天，但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会遭遇众多的难题和任务，因此需要建立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立法体制、树立司法权威、培养法治意识、提升行政和司法能力。王振民教授还阐述了我们可以借鉴国外依法治国的成功经验。

本次法科110周年纪念活动之高端学术讲座秉承继往开来、发奋创新的精神，进一步开阔了法学院师生的学术视野，为今后的学术研究提供良好借鉴。



联合国国际法院薛捍勤法官(前排右四)主讲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院长 Geraint Howells 教授主讲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教授(左六)主讲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教授(后排右三)主讲

芳草有情　岁月如歌

法学院　詹秋婵



中山大学法律系1981级本科校友合影

2015年11月14日，“芳草有情，岁月如歌——2015年校友日学位成礼仪式”在南校区梁銶琚堂隆重举行。时逢中大91华诞，中大法科110周年，81级法律系校友回到母校，毕业30年再拿“学位”，重温毕业典礼的难忘时刻，感受学位授予仪式的神圣。

上午9时，黄进教授执象征中山大学的权杖入场。中山大学原副校长张荣芳教授致辞，接着奏唱校歌。随后是校友代表的精彩发言，“时间改变容颜，但我们的心跳如初，永远耐心，永远天真。”校友代表讲话过后，便是仪式的高潮——拍摄“全家福”。法学院校友依次登台，与当年授课的恩师、现在前排就坐的主礼教授们合影留念，恍若回到当年的青春岁月。

走出梁銶琚堂，校友们回到院楼。当年的法律系，如今已成为法学院；当年的课室在院楼的地下室，如今已经闲置。门口的两头獬豸却依旧岿然不动，迎接校友回家。

散布在天南海北的中大法律人，不辞万里，重返母校。在各行各业，有所担当的法律人笑语当年事，莫不谈世事变迁，尽诉母校深恩。

许多校友十几年没回母校，但却始终记着当年在这片康乐的芳草上立下的志言，如今在法律界或其他行业撑起一片天。白云山高，珠江水长，振兴中华，永志勿忘。